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 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 (三) 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和证券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 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2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1-015)。
- (四)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 (五)2021年3月31日,公司披露《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 (六) 2021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七)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八)2022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九)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十) 2023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2024年8月27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作废其已获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928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28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 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 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富满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